#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宜通世纪

股票代码: 3003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童文伟

通讯地址:广州市东山区水荫直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史亚洲

通讯地址:广州市华南碧桂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钟飞鹏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权益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增减,一致行动协议终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通世纪")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宜通世纪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4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宜通世纪、公司	指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童文伟先生、史亚洲先生、钟飞鹏先生
本报告书	指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童文伟

姓名	童文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通讯地址	广州市东山区水荫直街****
身份证号码	440102*******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史亚洲

姓名	史亚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通讯地址	广州市华南碧桂园****
身份证号码	320106********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钟飞鹏

姓名	钟飞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身份证号码	4301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童文伟先生、史亚洲先生、钟飞鹏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三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童文伟先生、史亚洲先生、钟飞鹏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所致。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制定在未来 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 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11. 1. 12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肌丛桃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2,108,160	5.91%	52,108,160	5.91%
童文伟	其中: 无限售 条件股份	1,873,040	0.21%	1,873,040	0.21%
	有限售 条件股份	50,235,120	5.70%	50,235,120	5.70%
	合计持有股份	45,954,080	5.21%	45,954,080	5.21%
史亚洲	其中: 无限售 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份	45,954,080	5.21%	45,954,080	5.21%
	合计持有股份	42,880,416	4.86%	42,880,416	4.86%
钟飞鹏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份	42,880,416	4.86%	42,880,416	4.86%
	合计持有股份	140,942,656	15.99%	0	0%
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873,040	0.21%	0	0%
制人合计	有限售 条件股份	139,069,616	15.77%	0	0%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5年11月11日,童文伟先生、史亚洲先生、钟飞鹏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3月至5月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被司法拍卖并执行法院司法裁定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其中,童文伟先生因被司法拍卖并执行法院司法裁定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4,8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9%; 史亚洲先生因被司法拍卖并执行法院司法裁定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5,0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0%; 钟飞鹏先生因被司法拍卖并执行法院司法裁定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4,1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 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童文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史亚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钟飞鹏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上市公司: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1 栋 1201

联系电话: 020-66235506

传真: 020-85566235

联系人: 陈昌龙

(本页无正文,为钟飞鹏先生、童文伟先生、史亚洲先生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童文伟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史亚洲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钟飞鹏	(签字):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天河区	
股票简称	宜通世纪	股票代码	3003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140,942,656 持股比例: 15.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 童文伟先生持有公司 52,108,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 史亚洲先生持有公司 45,95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 钟飞鹏先生持有公司 42,880,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 变动比例: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票数量变动。			
在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方式: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是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个月内继续 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人未制定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肋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 对公司的公司的一 未解除公司为自 ,或者提供, ,或者损害也情 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